

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驗傷醫療費用補助申請須知

項目名稱	驗傷醫療費用補助
服務對象	因遭遇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，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： 1. 設籍新北市。 2.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實際居住於本市。
補助項目	1. 當次驗傷及當次醫療費用（含初診及回診開立診斷證明書費用）。 2. 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健保）不給付項目，包括掛號費、驗傷證明書費、醫囑自購藥材或特殊藥材費、毒藥物檢驗、避孕及性病篩檢費、流產及生產醫療費、部分負擔費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項目等。 3. 就診時未有健保卡，且七日內仍無法回醫療院所補登健保卡者，其健保應給付項目之費用。 4. 住院病房差額費、膳食費、指定醫師費、當次驗傷就醫以外之醫療費用及其他與醫療無關之個人衛生用品費、電話費等雜費， 不予補助 。 5. 診斷證明書每人每次以補助一式 2 份為限。
補助標準	1.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 元。但經本府家防中心專案審核評估，確有補助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 2. 疑似性侵害案件藥毒物鑑驗，每案依受委驗醫院收費標準支付補助費用。
申請期限	1. 個人應於就診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2. 醫院應按月提出申請。
應備文件	1. 自行付費方式：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、領據正本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影本及領款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2. 醫院掛帳方式：由醫院按月函送申請費用明細表與請領清冊、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或掛帳明細清單、被害人之設籍證明及醫院領據。 3. 疑似性侵害案件藥毒物鑑驗，由中央統一委驗醫院備齊請領清冊及醫院領據申請補助。
洽詢電話	02-89653359 分機 2412